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，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。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担保提供方	担保对象	担保类型	担保期限	担保合同签署时间	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	实际担保金额	担保债务逾期情况	是否履行完毕
1	公司	宁波双成	连带责任保证	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	2015 年 12 月 28 日	20,000 万元	19,700 万元	无	否
2	公司	宁波双成	连带责任保证	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	2016 年 07 月 27 日	3,000 万元	3,000 万元	无	是

2、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

供的担保)为0元。

3、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对外担保余额(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为16,700万元,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.66%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5、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。

6、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,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宁波双成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,担保风险可控。

7、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独立董事:董万程、商小刚

2022年4月6日